

## 臺灣史專題講座一

### 荷蘭東印度公司體系下的南島民族及清治底層能動性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

####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歷史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臺中一中作歷史先備團共備社群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臺中一中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嘉義女中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高中課程發展小組

臺北市歷史學科平台

新北市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台

桃園市高中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新竹縣政府高中課程素養中心

新竹市高中課程輔導團

苗栗縣高中輔導團

臺中市高中學科輔導團

南投縣精進高中課程中心

彰化縣高中課程輔導團

雲林縣高中輔導團

嘉義縣高中輔導團(嘉義縣高中精進計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高雄市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高中精進計劃高中輔導團)

#### 參、活動內容：

一、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 10:00-16:00

二、活動地點：臺中市立臺中一中莊敬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課程講師：國立臺灣大學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康培德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臺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柯志明院士

四、招收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及各科關心本議題之教師。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KnXXq>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或 60 人額滿為止。

(三)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課程代碼：5406091】。

六、聯絡窗口：

(一)聯絡人：羅佳瑩小姐、成渝小姐

(二)網站：<https://ghresource.k12ea.gov.tw/nss/s/main/p/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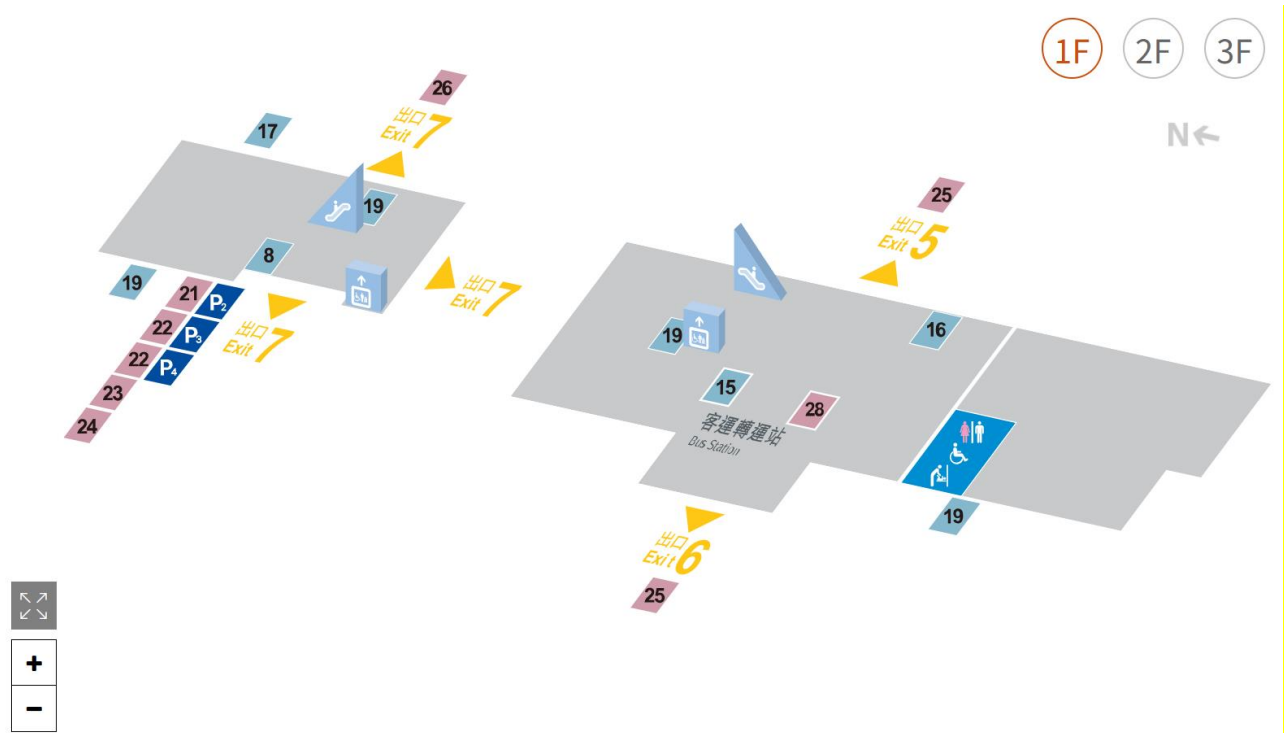
(三)信箱：[history01@email.cygsh.tw](mailto:history01@email.cygsh.tw)  
[history02@email.cygsh.tw](mailto:history02@email.cygsh.tw)

(四)聯絡電話：05-2254603#1271

## 肆、交通方式：

**接駁** 以網頁報名填報為準，逾時不候

高鐵：09:10【高鐵台中站一樓 6 號出口（高鐵站內）】



## 大眾運輸

※詳細交通資訊，請參閱網頁說明：<https://tcfsh.tc.edu.tw/p/426-1076-16.php>

## 伍、課程內容：

### 一、講師簡介：

柯志明，中央研究院院士，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臺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研究旨趣在，透過治理實作的體制分析，建構一個以外來國家權力與在地臺灣社會間之互動作為主軸的歷史解釋架構，為臺灣社會變遷提供一主體性史觀。過去研究的領域包括歷史社會學、發展社會學、工業與勞動關係研究、農民研究，在時間軸上採取逆溯的方式，始於當代農民分類和分化研究以及都市小型製造業生產組織和勞動體制研究，繼而戰後土地改革研究，日治米糖相剋體制研究，終至晚近清治治理部署與抗爭

政治研究。

## 二、講座簡介：

### 講座一：殖民與能動性：再論荷蘭東印度公司體系下的南島語族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經營與統治，在教科書與主流論述中多視為是對應原住民族的殖民剝削，東荷印度公司經營台灣的制度，如管理交易活動的贖社，一般多視為是殖民剝削的一項代表機制。然而，贖社僅實施於淡水河流域與中央山脈以西之處，其他地區則以不同的方式經營管理。縱使贖社施行之處，實施方式亦隨著時間變動。當中，南島語族並非全然被動的公司治下屬民。交易活動隨著時間進展，與地區的差異，各部落亦有族人採取或發展出對應唐人贖商與公司雇員的不同方式與策略。

### 講座二：清代臺灣的人群分類與治理部署

施添福教授〈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1990) 與〈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1998) 兩篇論文，分別探討高山族、平埔族、漢人（族群）以及福佬、客家（社群）的分布與關係，堪稱是開啟清代臺灣人群分類研究的先驅性著作。講者延續施添福的傳承，從朱一貴事件時下淡水地區屏東平原發生的閩客分類出發，重新審視乾隆十年福建布政使高山三層式——「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族群空間體制的原初構想。其實，高山當時的三層制構想並不僅是以熟番作為夾心層，他同時提供的對案，竟然是以客語系的義民作為夾心層。最後奏准通過並予以制度化的，雖然是以熟番作為夾心層的三層制，但利用漢人社會的漳泉客社群分類矛盾於治理部署，即使並未具備常態制度的面貌，卻一直維持作為清代臺灣統治的重要機制，尤其是在動亂發生時。

本演講除說明十八世紀下半葉的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作為常態體制，如何在國家權力策略性的治理部署以及底層——「熟番」與「奸民」——的對應行動和反抗下，生成與轉化之外，同時試圖闡明夾心層地帶無法節制的界外私墾如何導致沿山勢力的坐大，並在十八世紀末引發全臺有始以來最大的動亂：林爽文事件。此外，講者更進一步說明在林爽文事件當中，國家權力如何操弄漳泉客社群分類以及生番／熟番／漢人族群分類，分化離間敵對勢力，以平定動亂。林爽文事件之後的十九世紀裡，國家權力因應情勢的變化，逐漸轉換其治理部署的策略，除修改既存的三層式常態治理體制，透過番屯制，納入熟番武力作為民兵團、賞賜夾心層地帶原私墾土地供其開墾收租之外，更兼行運用漢人社會的漳泉客分類作為權變部署，即所謂的「兼用經權」（閩浙總督方維甸語）。然而，清廷刻意利用漳泉客分類矛盾分化漢人社會的統治策略，卻意外造成民間武力的坐大與失控。講者特以張丙事件下淡水地區閩客分類仇殺變本加厲的「假義民，真分類」現象以及戴潮春事件東勢地方豪強民間武力的崛起和不馴作為案例，說明十九世紀國家權力的權變部署不僅造成三層制的失能與崩

壞，以權害經，最終更導致至該世紀後半葉臺灣社會武裝化、街庄碉堡化，豪強相互攻殺，動亂頻仍。國家權力利用社會內部人群分類的歧異於治理部署，結果卻適得其反 (backfire)。

### 三、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團隊 |
|-------------|------------------------------|-------|
| 09:30-09:50 | 報到                           | 主辦單位  |
| 09:50-10:00 | 開幕式                          |       |
| 10:00-12:00 | 殖民與能动性：<br>再論荷蘭東印度公司體系下的南島語族 | 康培德教授 |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
| 13:00-17:00 | 清代臺灣的人群分類與治理部署               | 柯志明院士 |
| 17:00       | 賦 歸                          |       |

### 伍、其他事項：

- 一、本工作坊由歷史學科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 二、為維持課程完整性，優先錄取全程參加者；已報名並收到錄取通知者，請務必準時參加。
- 三、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差旅費依各校規定支應。
- 四、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於3天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辦單位。
- 五、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
- 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佩戴口罩。如需配戴口罩，請教師自備。
- 七、如遇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當日研習取消，並請留意歷史學科中心網站或【<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History>】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facebook.com/history.cygsh>】公告訊息。